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珀斯Ernst & Young(特許公認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編纂]規則第4.29段編製，並載於下文以說明本公司提呈發售其股份(「[編纂]」)對截至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4月30日發生。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發生的財務狀況。

	於2018年 4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澳元 附註1	千澳元 附註2	千澳元	澳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編纂]澳元)計算	19,0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編纂]澳元經扣減礦產勘探成本8.700百萬澳元計算，並摘自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 [編纂]項下股份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迄今尚未產生的[編纂]佣金、預付[編纂]成本[編纂]百萬澳元及其他[編纂]約[編纂]百萬澳元後，分別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澳元的[編纂]股股份計算。股份價格已按1澳元兌5.8港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澳元。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假設[編纂]已於2018年4月30日完成，並以[編纂]股股份(即[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及[編纂]項下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澳元兌5.8港元的匯率由澳元換算為港元。不代表相關澳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這一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可予兌換，反之亦然。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後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此致

Ernst & Young

珀斯

謹啟

[編纂]